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淑玲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2條定有明文。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復為消債條例第8條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郭力瑜

附表：

一、請檢附證明說明於郵局、金融機構開戶資料（縱無開戶資料，亦請提出查詢清單，或繳納金融機構開戶資料查詢費

01 新臺幣100元，由本院代為查詢。)

02 二、承上，如有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請提出自111年3月起迄今
03 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
04 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或歷史交易明細。不論是否常
05 用，均需提供，請勿漏報，以免有隱匿財產之虞，若有因
06 未登摺筆數累計一定數量致自動合併為1筆「彙總登摺」資
07 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非薪資之款項入帳
08 者，請「逐項」說明該款項提供者姓名、聯絡方式（電話、
09 住址）及提供原因。

10 三、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通報作業
11 資訊系統資表查詢結果表」（不論有無保險，均請提
12 出），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
13 （人壽保單、儲蓄性保單、投資型保單）？如有，請提出各
14 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進一步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
15 干？如何支付？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
16 干？

17 四、聲請人有無使用汽車或機車等交通工具？如有，請提出行車
18 執照。

19 五、請說明自113年4月至今，聲請人有無收入（如薪資、獎金、
20 佣金、政府補助等一旦收入），並提供相關證明。

21 六、聲請人陳報於本件聲請前二年內之收入為零元。然聲請人為
22 56年次，請說明有何特殊原因（例如身體、疾病等）自111
23 年3月至113年4月無法取得有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並請提
24 供相關證明文件。

25 七、聲請人自111年3月起至113年4月15日前（即聲請前二年
26 內），以及自113年4月16日起迄今（即聲請後），有無接受
27 家屬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情形（例
28 如每月、每周、每期金額若干），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
29 姓名、聯絡方式及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文件。（如有資
30 料，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

31 八、聲請人自111年3月起至113年4月15日前（即聲請前二年

內），以及自113年4月16日起迄今（即聲請後），有無領取社會救助、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例如租屋津貼等）？如有，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金額、期間，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如有資料，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

九、請說明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來自於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給付147元、420元，該2筆所得之原因？如財產有異動，亦請說明異動原因、結果。

十、請說明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來自於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之1,603元，該筆所得之原因？如財產有異動，亦請說明異動原因、結果。